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財字第1150002110號

附件：11504版空攤申請書含審查表及種類確認表



主旨：連江縣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1樓未使用攤位招租公告

依據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5月14日(四)下午5時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所、各村辦公處、介壽獅子市場實體公佈欄及網站。

三、本案招租資訊：

(一)攤鋪位置：1樓B4、B8、C3、C4、C8，示意圖如附件。

(二)招商數量：5個攤(桌)位。

(三)允許販售商品種類：

1、B4：「漁產類」。

2、B8：「雜貨類、水果類、油餅乾貨類、青菜類及豆腐類或其他經本所核准者」等。

3、C3、C4、C8：「小吃類(但限制現場不得以煎、炒、炸或其他可能產生大量油煙之料理方式進行營業)、雜貨類、水果類、油餅乾貨類、青菜類及豆腐類或其他經本所核准者」等。

四、申請須知：

(一)欲申請攤(鋪)位之使用者，可向本市場管理員、自治會或本所財經課索取申請表，或自行至本所網站下載列印，並

於限期內備妥應繳附證件及書表後，至本所財經課提出申請，如符合申請資格且於公告截止日止，無其他人申請同一攤(鋪)位時，經本所核定行文通知簽訂契約後開始使用。

(二)同一販售類型之攤(區)位，若合格申請使用者為2人以上時，將依公告事項六之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公開抽籤決定之，抽籤序位依照登記申請資格審查合格之先後進行排序，抽籤作業由市場自治會代表見證。

(三)申請人辦理攤位抽籤時，須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準時到場，逾期或前述文件及印章未齊備者，視同棄權；申請人如無法親自參加抽籤，得授權他人持申請人委託書、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，經本所核對身分無訛後，始准辦理抽籤。

(四)本市場空攤(鋪)位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，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有多名身心障礙者登記同一攤(鋪)位時，以抽籤決定。

(五)上述優先提供身心障礙攤位部分，如經查申請人為植物人、失智者或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重度以上，考量其有無法自行經營之情形，本所得逕自認定申請無效。

(六)前揭空攤(鋪)位優先使用順位：

- 1、第1順位：身心障礙者(須附證明)。
- 2、第2順位：符合公告事項三所列販賣商品種類者。

(七)申請使用對象及資格：

- 1、凡設籍本鄉滿1個月以上，且年滿18歲或未成年已結婚者，並具有營業能力且親自經營者，不得分租或轉租。
- 2、在同一戶籍內，本人及親屬未申請使用本市場其他攤鋪位之情形，以符合1戶1攤之規定。
- 3、未於市場外設有與本次申請販售種類相同之攤販或店鋪營業者。

4、其他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者。

(八)使用契約期限：為配合市場統一簽約時程，本期契約租期自訂約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，但屆滿時享有優先續承租權。

(九)申請時應繳附證件及書表(如附件)：

- 1、南竿介壽獅子市場攤(鋪)位使用申請書1份(含申請資格審查表書及營業總類確認表)。
- 2、全戶戶籍資料(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)1份，如非全戶資料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- 3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4、使用同意書1份。
- 5、如身分為身心障礙者，須另附證明文件。

(十)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、本市場管理規則及本市場自治會章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十一)申請人使用本市場攤(鋪)位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1、承租攤位應自行(含配偶或申請人之直系血親)經營。
- 2、應依本所要求限期內完成攤位招牌設置。
- 3、攤(鋪)位其他營業器具或設備、商品之擺設，應高於地面50公分以上，或善置於攤臺，不得影響通視或妨礙市場整體觀瞻與公共安全，營業時間結束時，前揭物品應妥為收整，不得佔用公共空間，且自行清潔攤(鋪)位範圍及週邊通道地板。
- 4、未經本所核准，不得擅自變更攤鋪位置或營業種類。
- 5、如經本所查證申請過程未依實填報營業種類確認表者，因違反誠信原則者，本所得逕依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加收違約金，並終止租約，收回攤(鋪)位。
- 6、配合市場使用費調整及垃圾不落地管理政策。
- 7、需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本所年度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(或其他活動)評核參選事宜。
- 8、確實遵守「連江縣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管理規則」及其

他行政管理應配合事項。

- 五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5月14日(四)下午5時止(如申請資料有缺漏，經本所通知後，應於5月15日(五)中午10時以前完成補件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抽籤日期、地點：5月15日(五)上午11時整，南竿鄉公所3樓會議室。
- 七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日洽本所財經課曾課長(0836-22757#31)。
- 八、本次招租攤位，若至公告截止日仍無人申請，將不另行公告招商，後續欲申請攤(鋪)位且資格符合之使用者，得逕洽本所財經課申請登記使用。

鄉長林志東